承租新竹市市有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優惠租金率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受申請機關 | 新竹市政府 | 申請日期 |  年月日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蓋章 | 出生年月日 | 住址 | 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土地標示 |  縣 鄉 段 小 地 市 鎮 段 號 | 承租面積 |  ㎡ | 申請面積 |  ㎡ |
| 承租基地地上建物門牌： 鄉鎮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申請事項 | □承租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（確供自用住宅使用並無出租或營業使用事實）□身心障礙者承租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□其他 |
| 附繳證件 | □稅務局核發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稅課稅明細表□承租人於承租地上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正本□如係身心障礙者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□ |

此線下邊申請人不必填寫

|  |
| --- |
|  受 理 優 惠 租 金 率 審 核 簽 辦 單 |
|  | 審核事項 | 審核結果 | 備註 |
| 審查結果及 意見 | 一 | 租賃契約關係是否存在 | * 是 □ 否
 |  |
| 二 | 基地上建物是否按住宅稅率課稅 | □是 □ 否 |  |
| 三 | 基地上建物設籍人是否為申請人 | □是 □ 否 |   |
| 四 | 如係身心障礙者是否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| □是 □ 否 |  |
| 擬辦意見 |  經核符合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第三點規定，擬准予所請，自 年 月 日起按應繳租金率 折計收：□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者□身心障礙者供自用者□騎樓租金減半： 平方公尺□ |

呈第二層決行

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市長